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3樓南區

承辦人：李姿萍

電話：(02)27208889/1999#1057

傳真：(02)27239354

電子信箱：ping4469@mail.taipei.  
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100123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607北市工新工字第1103050656號函、1100427利德工程(110)德工字第195號函  
、1100520工程企字第1100010206號函

主旨：機關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案件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  
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契約變更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  
澄釋惠復。

###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110年6月7日北  
市工新工字第1103050656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有關新工處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係於106  
年4月24日招標並於同年6月13日決標，該工程契約約定  
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及中分類金屬製品物價指數變動  
調整工程款，施工廠商近日請求「將混凝土材料納入中  
分類或個別項目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新工處鑒於該契  
約已載有規定，未符貴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號函說明二所述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辦  
理物價指數調整契約變更之情形（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  
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  
動調整者），爰未予同意施工廠商請求。
- 三、本案經施工廠商以110年4月27日（110）德工字第195號函  
（附件2）就前揭爭議請貴會釋疑，並主張得否依108年2  
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辦理混凝土材料物價  
指數調整之契約變更，以符契約公平性。經貴會以110年

5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00010206號函復（附件3），個案契約執行情形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惟查貴會上開函釋與109年8月31日之函釋說明二內容存有差異。

四、綜上所述，貴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意旨，是否不限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等2種情形，即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案件，契約兩造均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約定之契約變更？另倘廠商於投標時已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是否亦得以契約變更方式約定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敬請貴會釋示憑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工務局代決)